

國人免試申換美國印第安納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須知表

更新時間：2019 年 4 月 26 日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 18 歲	
2	具美國合法居留身分及印第安納州居住證明	
二 應備文件		
1	美國合法居留文件	美國簽證或綠卡等在美合法居留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印第安納州居住證明	兩份載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之不同文件，例如水電、電信或有線電視帳單。詳情請洽印州交通廳監理局，電話：1-888-692-6841；網址： https://www.in.gov/bmv/
3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4	中華民國駕照	B、C、D 或 E 類駕照。
5	經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駕照英文證明	<p>申辦中華民國駕照英文證明，請檢具：</p> <p>(1)文件證明申請表。</p> <p>(2)申請人之中華民國 B、C、D 或 E 類駕駛執照正本（驗畢歸還）並請另影印 1 份駕照彩色影本，以供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製發駕照英文證明使用。</p> <p>(3)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彩色影本)。</p> <p>(4)每件文件規費 15 美元。</p> <p>(5)郵寄辦理者請另備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郵資依郵件重量及寄送地點而定)。</p> <p>(6)申請人倘自美國郵寄申請文件至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建議採取美國郵局掛號或其他較有保障之郵寄方式(如 Fedex 或 UPS 等快遞公司)，以確保文件寄達駐處。</p>
三 換照程序		
1	前往印第安納交通廳車輛管理局(Bureau of Motor Vehicles)各地之駕駛服務中心。	
2	印州駕照申請表可逕自印州交通廳監理局下載，網址： https://www.in.gov/bmv/	

國人免試申換美國印第安納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須知表

更新時間：2019年4月26日

3	備齊所有文件(除上述應備文件外，並請參考印州交通廳監理局相關網頁提示之文件要求)。
4	進行筆試及視力測驗(測試矯正後視力)。
5	駕照規費以印州交通廳監理局各地區駕駛服務中心規定為準，請備信用卡或現金。
6	領取印州駕照
四 使用期限	
1	印州交通廳監理局各地區駕駛服務中心將依據申請人所持有之合法在美居留身分及期限，核發該州駕照使用期限。
2	一般在印州就讀或工作之國際留學生或專業人士換發之駕照以不超過聘僱期限或簽證效期為主。
五 注意事項	
1	申辦印州駕照後，將歸還原持有中華民國駕照。
2	申請人應事先電話洽詢印州交通廳監理局(電話：1-888-692-6841)，或查詢該廳網站(網址： https://www.in.gov/bmv/)有關上述規定及應辦文件，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倘有任何變更之處，將即更新。
3	申請人於送件前應仔細核對備齊文件， 所有文件請確認均為「有效正本」 ，且姓名與護照所載一致。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受採認。前述網站所列可能被要求出示之輔助文件，建議一併攜帶。
4	若遇相關問題，可向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反映及尋求協助。聯絡電話：312-616-0100；電子郵件信箱： chi@mofa.gov.tw ；地址：55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1200, Chicago, IL 60601。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uschi